

省市场监管局聚焦三大重点严把餐饮质量安全关

本报记者 赵铭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行动 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为有效防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省市场监管局积极采取多项措施,结合春秋开学季期间等关键时间节点,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督促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我省市场监管系统在开学前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向学生提供送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校园周边的食品经营者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向学校食堂及相关单位发放《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函》,提示学校及相关单位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全省各级监管部门累计检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2.59万户次,责令整改2096户次,警告517户次,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20.5公斤,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7件,关停无证经营11户,撤换食品原料供应商85个,更换供餐单位3个。

对全省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开展全省餐饮监管十年来覆盖面最广、参训人数最多的校园食品安全公益性培训,累计开展64期,培训1.5万余人次。同时,组织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主题对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约谈工作,累计约谈责任人1977人次。

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明厨亮灶和双随机督导检查。省市场监管局重点对全省14个市学校食堂及其周边123家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强化问题整改落实。

大力开展“明厨亮灶”工作。目前,全省持证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12158家,已完成“明厨亮灶”改造11938家,“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8.2%;其中,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已实现全覆盖。

核心提示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我省拥有餐饮服务提供单位22万家,餐饮业作为食品消费链条终端之一,与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

2019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品安全建设年”为主线,不断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管控力度,着力优化餐饮服务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坚守食品安全底线,保护消费者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餐饮服务、景区食品安全三大难题,省市场监管局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效地保障了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我省在沈阳市试点推行“校长陪餐制”,推动学校食堂落实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 万重 摄

同时,在沈阳、阜新、盘锦等市试点推行“明厨亮灶+互联网”,全省3525家学校食堂通过手机APP全面公开校园食堂操作过程、后厨环境等信息,实现远程、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管,校园食品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实施“以网管网”联动监管 提升网络餐饮消费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结合“食品安全建设年”工

作部署,深入推进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落实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省网络餐饮消费安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落实网络餐饮服务主体责任,督促平台自查自纠。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运用“互联网+监管”信息技术,分别实施三次网络餐饮线上监测、数据比对。针对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存在的未公示许可信息、许可证过期、涉嫌“一证多用”等突出问题,分别组织召开两次省级第三方平台落实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约谈会,组织各市约谈第三方平台地区负责人及相关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5565家,对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学校食堂商户586家全部下线,重新上传有效许可信息4350家,责令整改1419家,关停无证经营129家,立案查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入网商户违法违规行52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许可证公示率较上年度提升50个百分点。

深入开展“政企合作”,推进智慧监管。省市场监管局与美团点评集团签署《食品安全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以管网网、信息互通共享,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和管理,构建企业自律、平台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多元化共治监管格局。试点推进网络餐饮“明厨亮灶”“食安封签”,确保线上线下同质同标。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累计在我省投放400万张食品安全封签,沈阳、大连、丹东、辽阳、盘锦、葫芦岛等市已相继开展“食安封签”试点推进工作。同时,试点推行“网络餐饮+明厨亮灶”,将“明厨亮灶”延伸到外卖平台,餐饮单位加工过程在订餐平台上同

步播放。

治理旅游景区食品安全 助推旅游经济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游客饮食安全,省市场监管局通过采取隐患排查整改、强化示范引领、发布风险提示、推动责任保险等措施,强化旅游景区食品安全治理,助推全省旅游经济发展。

在“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日期间,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各地以旅游景区及周边、高速公路服务区、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沿线、美食街、农家乐等为重点,对全省1.8万户旅游景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及周边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

同时,指导各地落实旅游景区管理者、旅行社及食品经营者相关食品安全责任,全面做好景区及其周边餐饮服务单位自查和整改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违规加工经营自采自养食品等违法行为。全省累计责令整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餐饮服务单位1264户,约谈责任人525人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5件,关停无证经营9户,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2户。

结合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暗访工作,进一步强化双随机督导检查,自2019年7月份开始,省市场监管局分别赴本溪、丹东、营口、阜新、辽阳、盘锦6市开展暗访检查工作,明察暗访28户企业,共发现问题隐患90项次,相关问题已责成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落实。

加强信息共享,实施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精准监管。省市场监管局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进一步强化沟通协作,汇总梳理了全省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主体信息,推进属地监管部门与文化旅游部门建立旅行社、宾馆、饭店就餐人数信息通报制度,重点加强4A级以上景区大型旅游团体的食品安全监管。

各市餐饮安全亮点展示

▼沈阳市 创建“校长陪餐+家长监督”制度

全面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全年共计督导检查240家,实现全市学幼食堂总量10%的抽查比率。对全市317家小饭桌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停餐取缔57户,规范106户。

推行“校长陪餐+家长监督”机制。沈阳市在浑南区建立了“校长陪餐+校园食品安全家长协管员”制度并在全市进行推广。以铁西区、和平区和大东区为试点,实施学校食堂“互联网监管+明厨亮灶”监管工作,实现通过手机APP实时监控学校食堂后厨情况。

创新监管模式,实行网格化智慧监管。将2731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纳入食品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体系,做到责任到人。广泛开展宣教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四期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培训会,共计培训2500余人次,实现全市重点学幼机构培训全覆盖。

▼大连市 把“闲人免进”的后厨“晒”到网上

联手美团、饿了么两家网络订餐平台开展“净网明厨、封签送达”行动。在全国率先将“明厨亮灶”延伸到外卖平台,2019年完成200家网络供餐单位试点。推行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封签,杜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二次污染,累计共发放“食安封签”224万张。

“以网管网”,整治网络订餐平台乱象。通过信息化技术,做到自动监测、智能化证照信息比对,快速分析证照真假、超经营范围等10项违规类型。营业执照未公示率下降到0.36%;许可证未公示率下降到1.87%。已经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持续推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治理工作。与美团外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设“共建、共享、共治”的管理模式。“净网明厨、封签送达”新餐饮全链条综合治理举措活动获“全国2019年餐饮安全治理十大创新举措”和“2019年餐饮安全治理举措创新奖”。

▼鞍山市 创新开展“明消餐具”工作

在全市餐饮单位开展“明消餐具”工作,将餐具消毒从后厨搬到桌面,把住餐饮安全关键关口。

明消餐具是指将餐饮用具(杯、碗、碟、筷)的消毒过程展示给即将就餐的消费者的操作过程。主要采用蒸汽消毒、煮沸消毒、消毒柜(箱)消毒三种方式推进。具体来说,是指餐饮服务单位在消费者就餐前,由服务人员利用蒸汽锅、煮水锅、电磁炉、消毒柜(箱)等用具,在消费者在场的情况下,面对消费者将餐桌上的餐具整体进行消毒后,再分发给消费者使用的操作过程。

2019年5月,鞍山市在10余家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率先启动了“明消餐具”工作,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示范引导等方式,已形成“示范一批、带动一批”的良好效应。目前,全市餐饮单位实行“明消餐具”的已达到199家。

▼抚顺市 联合督导强化校园食品安全

扎实推进春秋两季校园食品安全建设工作。压实校园主体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作校园主体责任公示板,并联合抚顺市教育局开展联合督导。

全力做好中高考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定《中高考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对城区15家中高考考点食堂开展考前食品安全检查,并在中高考期间开展巡查。认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立专项整治组,先后检查23所校园食堂,11家校园周边超市及餐饮单位,对发现的5个方面80项具体问题进行了通报。整治行动中全市出动执法人员1773人次,检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871户次,抽检食品290份,约谈40户,责令改正38户,警告12户,有力保障了校园食品安全。

▼本溪市 全链条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强化全链条监管,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风险防控为重点,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学校食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监管。建立督导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向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发放《食品安全通报函》。在桓仁满族自治县等旅游景区重点大型餐饮单位实行“三定”“五把关”监管模式。同时,完善基层监管体系,发挥食安办作用,形成区、街道、村(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格体系。

探索科学化信息化监管方式。自主开发了本溪市市场主体责任落实自助系统,实时监控索证索票、“两证一报告”情况,适时掌握企业购销信息,优化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模式。

加大宣传力度,为食品安全建设年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车载广告等宣传本溪市食品安全联合整治取得的成果。

▼丹东市 强化海岛景区食品安全监管

针对丹东市海岛景区外地游客腹泻事件相对集中的突出问题,丹东市政府食安办成立市海岛景区食品安全调研组,对大鹿岛景区开展实地调研。

通过对岛内195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场所、经营海产品品种及来源以及近三年旅游旺季腹泻高发情况、食品卫生学现场采样检测等调查分析,发现海岛景区游客腹泻人群主要集中在内陆游客,引起腹泻

的主要问题是餐饮加工环节不能完全杀死致病菌,部分餐饮单位条件差,从业人员缺乏食品卫生知识,使用不新鲜食材等,还有水土不服、自身个体差异等因素。

针对存在的问题,丹东市政府食安办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岛内食源性疾病治疗和监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全面落实属地党委、政府责任,切实提高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质量和水平。

▼锦州市 严查严办违法违规行

开展大型聚餐和团餐备案工作。创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形成“六要”管理模式,即要在旅游旺季来临之前加强登记;要对大型聚餐和团餐活动进行备案登记;要提前介入,进行前期审查;要对承接单位进行风险提示;要指导季节性营业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食品安全自查;要建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名单,并向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进行通报。

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深挖案件来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惩不法分子。对锦州市松山新区某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行为开展调查,没收违法所得57万元,罚款1059.61余万元。对两家第三方平台开展追缴罚款,分别追缴10万元罚款。

围绕全市“创城”“创卫”工作,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共检查餐饮服务单位326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90家,发现问题329项次,粘贴整改告示90家。

▼营口市 推进旅游景区食责险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保障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以自查、飞检、巡查、规范、宣传为主要方式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印制了1万份食品安全温馨提示宣传单、宣传册,下发到旅游景区食品餐饮单位。在旅游旺季到来之前,与五部门联合开展执法震慑行动,一举取缔无证、无照食品餐饮经营户3户,立案4起,罚款10.5万元,有效打击了旅游景区的违法经营行为。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出台《营口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盖州市白沙湾景区百家海鲜农家乐及海鲜饭店中集中开展了责任险的试点工作,切实提升了食品行业抵御经营风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食责险成为政府强化、优化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助手和“眼睛”。

▼阜新市 建设“阳光餐饮”工程

实施餐饮安全智慧监管,建设“阳光餐饮”工程,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质量和水平。“阳光餐饮”工程主要是通过展示后厨

操作过程(全程监控)、公示食品安全信息(公开食品进货来源、餐饮单位证照等)、社会公众参与评价等方式,促进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实现社会共治。同时,在“阳光餐饮”APP添加投诉举报平台,实行“一个平台解诉求”,重点打造符合阜新实际的“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构建市、县(区)、基层所、执法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众六级网络系统,辐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全覆盖智慧监管体系。

目前,阜新“阳光餐饮”平台入驻户已有2156户,全市首批选取401家风险点较高的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大型餐饮单位实施可视监管。

▼辽阳市 探索破解网络订餐监管难题

线上线下同步审核,严把网络餐饮入网关。对美团、饿了么两家第三方涉餐网络平台6家分支机构及8家配送餐企业进行了约谈及现场核查,完善商家审核制度。针对超范围经营行为,线上线下许可证不匹配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线上线下联动查处,共排查整治网络餐饮服务商户1307家。

投放20万只食品安全封签,做到一餐一封签,杜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二次污染,有效保障食品安全,获得“全国2019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举措创新奖”。

突出风险,全面规范学校食堂。全市175家校园食堂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达标率100%,色标管理、“餐饮4D管理”规范化达标率100%,食堂“明厨亮灶”改造达标率100%,完成电子追溯系统数据上报率100%,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率100%。

▼铁岭市 加强餐饮具洗消安全监管

开展餐饮具洗涤剂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餐饮服务环节餐具洗涤剂专项整治工作。

整治期间,重点对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学校机关食堂、托幼机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单位使用“无证”餐具洗涤剂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使用餐具洗涤剂的餐饮企业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使用的餐具洗涤剂是否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整治过程中,共检查餐饮单位3972家,约谈103家餐饮单位负责人。通过整治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促进全市餐饮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餐具洗涤剂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朝阳市 把好农村食品安全关

打通食品安全“最后一公里”,关好农

村集体聚餐“安全阀”,确保了农村餐桌上食品安全。

摸清情况,集中整治。对全市190户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全部建立档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对承办者和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450人次,368名从业人员取得了有效健康证明,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190份。

强化监管,加强指导。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检查,严禁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及亚硝酸盐等,督促落实餐具清洗消毒等制度,共现场指导447户次。同时,结合农村自办宴席的特点,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盘锦市 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坚持风险管控,严守食品生产经营关口。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点覆盖率达100%,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95%。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制发统一销售凭证“一票通”,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全领域免费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三关”管理机制,推行“三小”企业标准化管理、“五小”承诺制,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有效解决农村“三无”产品等五类重点问题。

着力解决私立幼儿园、养老院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制定《关于明确部分领域食品经营行为市场主体资格的意见》,依法依规发放供餐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彻底解决私立幼儿园和养老院无证经营问题。

▼葫芦岛市 加强“农家乐”食品安全监管

“农家乐”作为一种旅游发展的新兴产业,在葫芦岛特别是东戴河新区得到迅猛发展。葫芦岛市采取了多项举措,规范其经营行为。

对经改造符合条件的业户核发证照;对暂不符合要求的业户采取备案登记加强监管。与“农家乐”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承诺书,上门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出“农家乐”业户不许为游客加工自备海鲜,加强海鲜和水果以及生冷食品同食易造成腹泻等常识宣传等具体要求。

进一步优化“农家乐”许可准入服务,促进“农家乐”不断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每年旅游旺季,在东戴河新区巡视和摸排“农家乐”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随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目前,东戴河新区“农家乐”持证经营基本达到全覆盖。